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省领导赴省大数据集团调研疫情防控信息化工作

19日,副省长林文斌带领省直有关部门前往省大数据集团,实地察看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化平台,并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近期疫情防控工作。

林文斌对省大数据集团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给予充分肯定。

他指出,当前我省仍

面临境外疫情和省外疫情输入双重压力,做好国庆期间及前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动态清零”,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科学精准落

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聚集疫情的底线。

要严格落实省外入(返)闽人员“落地检”,科学增设核酸采样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引导相关人群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坚决守好入闽关。

要加快推广使用全省重点行业人群核酸检测监

管系统,加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动态监管,确保“应检尽检”。

要进一步优化健康码功能应用,落实重点场所、重点机构扫码验码,加强与省外信息共享,简化个人健康申报程序,提高闸机通行效率,方便群众出行。

要建立健全涉疫数

据安全防护机制,强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要强化值班值守和专业队伍备勤,落实早发现、快处置、防外溢各项措施,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福建日报》)



适龄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准备就绪

为贯彻落实健康福建战略要求,降低福建省适龄女性宫颈癌发病率,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2022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要求,福建省卫健委联合省教育厅、省财政

厅、省妇联于今年5月份启动福建省适龄女性乳头瘤病毒疫苗(以下简称“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目前该项目实施的疫苗采购、培训等相关准

备基本就绪。本项目采用国产双价HPV疫苗,实行统招分签、省招县采方式采购。近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已对采购结果进行公告,此次中选疫苗品牌名:沃泽惠,规格:

0.5ml/支,含HPV 16型L1蛋白40μg、HPV 18型L1蛋白20μg。供应商: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此次中选的疫苗供除厦门外其余地市使用。(福建疾控)

福建举办HPV疫苗免费接种试点项目师资培训

今年,福建省委、省政府将“适龄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纳入为民办实事工作,省、市、县三级财政投入近2个亿用于HPV疫苗采购和接种。

为让群众更加了解宫颈癌防控和HPV疫苗接种等相关知识,扎实推动“适龄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9月16日上午,2022年福建省HPV疫苗免费接种试点项目师资培训班在福州举办,省卫

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张永裕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疾病预防控制处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省疾控中心、省妇幼保健院相关处所(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出席本次会议。省、市、县三级卫生行政部门分管领导,疾控、妇幼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级疾控、妇幼保健机构承担疫苗接种相关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各预防接种点承担医疗救治保障任务的负责同志、

相关科室业务骨干也在现场观看了本次会议。

会上,张永裕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开展适龄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的工作重点。强化部门协作,做到培训全覆盖,安全、及时、有序地推进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要广泛动员接种对象在11月前完成接种第一剂HPV疫苗接种任务,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方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接种任务。

会议就宫颈癌三级防控知识、HPV疫苗相关知识、疑似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的技术要求等内容,开展省级师资培训。

据省级方案部署,原则上各地将于今年9—11月组织接种首次次疫苗,次年3—5月组织接种第二剂次疫苗。

(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 本报记者林颖)

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俗称宫颈癌疫苗,可用于预防女性宫颈癌和男、女生殖器癌以及生殖器疣。

据统计,我国每年有13万新发宫颈癌病例,每年约2万~3万妇女死于宫颈癌。几乎所有宫颈癌均由人类乳头瘤病毒(HPV)感染所致。除宫

颈癌外,HPV的感染还与多种外生殖器癌症或皮肤疾病有关。

宫颈癌是一种可预防的疾病,除了进行健康宣教、性行为方式的正确教导、生活方式的正确教导外,疫苗接种是最有效的预防措施。

HPV有很多的亚型种

类,不同价型的HPV疫苗在预防HPV亚型种类上也存有差异。一般来说,HPV疫苗“价”数越高,可预防的HPV类型就越多,保护也就越全面。

HPV疫苗虽然能有效预防宫颈癌的发生,但它也有一定的局限性,比如不能清除已经存在的病

毒;不能预防所有的病毒亚型等。因此,无论是否打了疫苗,都应该定期做宫颈癌筛查。

(本报记者林颖)



近日,省医保局印发了《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2022年9月19日起,福建省妇幼保健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泉州市第一医院等6家医院住院实施DRG收费,10月15日起,石狮市医院、泉港区医院等2家公立医院住院实施DRG收付费。

我省扩大试点的8家公立医院住院实施DRG收付费政策是继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省肿瘤医院、福州市第一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市第二医院等8家公立医院DRG收付费改革试点实践探索后,实现住院收付费改革覆盖的重大突破,旨在进一步统筹推进我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有效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促进公立医院转变运行机制,减轻患者不合理医疗费用负担。(福建医疗保障)

我省新增八家公立医院实施DRG收付费